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29/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EA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1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主席)
* 陳家洛議員 (副主席)
王國興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陳志全議員
*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 謝偉銓議員

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方剛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列席議員 :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 : 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李慧琼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葉建源議員

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恒鑾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 (# 亦為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
- (^ 亦為環境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 亦為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麥敬年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馮程淑儀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
李鉅標先生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鄧建輝先生, JP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鄭鴻亮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周永權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海洋護理主任(東區)
麥耀明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2
譚桂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I. 選舉主席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馬逢國議員獲選為聯席會議主席。

II. 在大埔龍尾提供公眾泳灘

(立法會CB(1)132/12-13(01)、CB(1)149/12-13(01)、CB(1)204/12-13(01)、CB(1)215/12-13(01)、CB(2)264/12-13、FS16/12-13及CB(1)232/12-13(01)號文件)

2. 政府當局代表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決定在大埔龍尾興建公眾泳灘(下稱"龍尾泳灘工程計劃")的背景，以及政府當局就近日有關工程計劃的關注所作出的回應，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215/12-13(01)號文件)。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12年11月30日隨立法會CB(2)289/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

龍尾泳灘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

3. 葉國謙議員及林大輝議員表示，據他們所知，大埔區議會於2000年提出在龍尾建造泳灘，並於大埔區議會多次會議上討論該事。該項工程計劃亦曾獲第四屆立法會的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並獲得沙田區議會及北區區議會支持。他們得悉龍尾泳灘工程計劃的環評報告已於2008年獲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通過，但部分環保團體近日質疑該報告的結果。就此，他們詢問該項環評研究的詳情，以及政府當局有否向該等環保團體解釋有關結果及會採取甚麼緩解措施，以釋除該等團體就該項計劃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的疑慮。他們希望政府當局會致力盡早落實在龍尾建造公眾泳灘。

4.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相關建造工程可能會影響最近在龍尾發現的管海馬，並強烈要求政府當局聽取公眾的意見，以及回應公眾對龍尾的生態價值的關注。

5. 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表示，許多專家及環保團體曾批評相關環評報告在若干範疇上即使不算誤導或失實，整體而言亦有欠周詳。鑒於公眾嚴重質疑環評報告的準確性和可靠性，而且對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拓展署")委聘顧問進行多次生態調查所獲得的資料亦存有疑問，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擱置龍尾泳灘工程計劃；若不擱置該計劃，則政府當局將如何回應關注團體及相關持分者的批評。

6.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下稱"漁護署助理署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龍尾泳灘工程計劃是經過多年規劃後才提交環諮會、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和立法會審批的；
- (b) 在推展擬議工程計劃時，工程倡議人及負責的工務部門(分別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拓展署)已遵照所有相關法定程序，包括按規定進行諮詢、環評研究及其他研究工作；
- (c) 龍尾工程計劃的環評是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下稱"《環評條例》")的規定進行。拓展署在2008年1月就該項工程計劃向環諮會提交環評報告時，亦一併提交了在吐露港多個地區(包括龍尾在內)所進行的全面性生態研究。生態研究的結果顯示，與其他曾予研究的地區比較，龍尾的生態價值並不特別高；
- (d) 拓展署按照環諮會的建議進行了多次額外的生態調查，並於2008年11月再次諮詢環諮會。環諮會其後通過有關環評報告及生態調查的額外資料，但

規定工程計劃須符合若干附加條件，包括須縮減工程規模及修訂泳灘設計，以盡量減少對生態可能帶來的影響；

- (e) 因應諮詢過程中接獲的意見及關注，政府承諾在施工期間採取緩解措施，盡量減少工程計劃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 (f) 該項工程計劃於2012年4月獲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簽發環境許可證；
- (g) 政府知悉公眾及部分環保團體最近就海洋生態可能會受到影響所表達的關注意見，包括相關建造工程可能影響到在龍尾發現的管海馬；及
- (h)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及香港珊瑚礁普查基金合作統籌每年一度的珊瑚礁普查顯示，在2001至2012年期間曾在印洲塘、海下灣、吉澳、橋咀、果洲、東平洲、赤洲、沙塘口山等水域錄得合共103隻管海馬。根據漁護署於2012年期間的紀錄，管海馬的分布範圍主要在本港東北面水域，例如吐露港的海下灣及大美督。在拓展署委託顧問於龍尾泳灘進行多次的生態調查中，均沒有發現管海馬。由於管海馬一般棲息於海藻或珊瑚茂盛的海灣，當局相信龍尾一帶水域並非管海馬的主要棲息地或繁殖地。政府當局會繼續與相關環保團體聯繫，確保在最近數月提出的事宜會獲得跟進及處理。

7. 就范國威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詢問拓展署因何不委聘另一間顧問公司進行額外的生態調查，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下稱"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回應時解釋，環評範圍包括進行詳細

的生態調查。至於額外的生態調查，則是就有關環評報告諮詢環諮會過程中，應環諮會要求提供補充資料及設計生態緩解措施而進行。由於這是就先前提交環諮會的研究／調查作出的跟進，以供環諮會作進一步考慮，故由同一間顧問公司進行額外的海洋生態調查。

8. 郭榮鏗議員表示，他曾於2012年11月19日就龍尾泳灘工程計劃致函環境局局長，他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就其函件所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環保署助理署長答稱，鑒於當中可能涉及法律事宜，兼且對環諮會在2008年通過的環評報告的可信性提出疑問，政府當局正研究有關事宜及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為此，政府當局需要多些時間擬備回應。

9. 郭榮鏗議員特別問到，環境局局長會否考慮與環保署署長聯手行使《環評條例》第14條所訂權力，更改或修訂刻下討論的工程計劃的環境許可證，以及在許可證內施加他在致環境局局長的函件中所建議的額外條件，以確保為龍尾制訂進一步的生態保護計劃。

10. 環境局副局長答稱，除郭榮鏗議員的函件外，政府當局亦收到多個關注團體的意見書，當中建議若干替代方案，包括在龍尾興建"海岸泳池"代替泳灘，以及暫時吊銷或取消有關的環境許可證。由於該等建議涉及複雜和重大的技術及法律事宜，政府當局需要一些時間詳細研究該等事宜在法律上的影響，然後才可作出回應。

11. 陳偉業議員強調，問題的癥結在於環諮會在2008年通過的環評報告的可信性。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進行新的環評，更準確地評定龍尾的生態價值及相關建造工程對生態環境的破壞程度，而新的環評報告應提交環諮會及有關當局重新考慮和決定。

12. 民政事務局局長、環境局副局長及環保署助理署長重申，龍尾泳灘工程計劃的諮詢、研究及調查工作均按照既定程序進行。鑒於環諮會已在2008年通過有關的環評報告，政府會按計劃推展該

項工程計劃。雖然最近數月有部分環保團體要求暫時吊銷或取消有關的環境許可證，但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繼續與該等團體對話，處理它們關注的事宜。

13. 就何秀蘭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對龍尾的生態價值作出的查詢，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及漁護署助理署長答稱，為評估龍尾生境的生態狀況，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就包括龍尾在內的吐露港多個地區進行全面的自然生態研究。當局就有關環評報告諮詢環諮會時，亦進行了多次額外的生態調查，包括積極搜尋居於吐露港附近一帶(包括汀角東、船灣、烏洲、榕樹澳北及荔枝莊)的生物種類及數目，並進行量化研究。有關的結果顯示，在該5個地點亦找到在龍尾發現的3個具重要保育價值的魚類品種。龍尾在所研究的地點當中亦非擁有最多品種的地方。此外，亦沒有發現底棲生物在龍尾附近產卵。因此，環評報告得出的結論是，與所研究的地點比較，龍尾並非高生態價值的地點。

14. 鍾樹根議員認為，在3公里長的汀角海岸線發展200米長的龍尾泳灘，也是一個保育龍尾的方法。據他所知，龍尾在1940年代前是天然泳灘，但在大埔興建船灣淡水湖則把該處變成一片泥濘沼澤。

15. 漁護署海洋護理主任(東區)(下稱"漁護署海洋護理主任")回應時表示，在興建船灣淡水湖期間，所挖出的海泥／物料曾傾倒於龍尾一帶水域。龍尾沿岸一帶的生境或原本於該處棲息的海洋生物或已因此而有所改變。

16. 謝偉銓議員注意到，部分環保團體批評環評報告刻意略去關於龍尾潮間帶有數個香港罕有的海洋品種棲息及在潮間帶發現該等品種的數目等重要資料，而該等團體認為這或會影響評估的結論。他詢問這是否屬實。

17.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部分關注團體已表明會就環評報告申請司法覆核，而按照律

政司的意見，政府當局在此階段不可披露進一步的詳情，以免損害政府在日後法律程序中的地位。

18. 王國興議員擔心，若相關環評報告受司法覆核挑戰，龍尾泳灘工程計劃將會受到延誤，而在該情況下會涉及大量公共資源。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解決該問題，確保在龍尾的公眾泳灘工程計劃得以盡早推行。

19.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 ——

- (a) 龍尾泳灘工程計劃是由大埔區議會提出，屬兩個前市政局已規劃的康樂服務工程。大埔區議會在2000年正式向政府當局建議在龍尾興建公眾泳灘。在2005年1月，當時的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將該項目納入建議優先開展的工程計劃清單之內。自此以後，大埔區議會一再強烈要求早日建造該泳灘，以供當區居民及遊客享用；
- (b) 這項工程計劃獲得大埔區議會內多個黨派及沙田區議會和北區區議會支持，並已經過多年的規劃及諮詢，然後才提交環諮會、城規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和立法會審批；
- (c) 關於近期在相關環保問題方面的爭議，政府察悉環保團體的關注意見。按照"以民為本"的原則及因應環保團體和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各相關部門已積極檢討龍尾泳灘工程計劃的審核程序，並一再討論相關意見，包括關於龍尾的生態和水質的意見；及
- (d) 政府相信發展與保育兩者可以並行，從而達致雙贏的解決方案。就此，當局已建議在進行龍尾泳灘工程計劃時，採取措施保護汀角海岸的生態環境。

在龍尾發展泳灘的需要

20. 胡志偉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透過在龍尾海岸填沙來發展人工泳灘。他表示，可透過其他方法滿足當區居民對提供公眾泳灘設施以供游泳及進行日光浴的訴求。他認為龍尾現有的海岸線已令該區成為一個適合作游泳及日光浴的休憩地方。

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龍尾土地面積細小，不足以建造合理規模的公眾游泳池及所需的泊車及配套設施。為確保泳灘使用者的安全，有需要在龍尾海岸進行填沙工程，將遍布碎石的沼澤轉變成合規格的泳灘。她強調，進行龍尾泳灘工程計劃是回應大埔區議會的建議，以滿足當區居民的需要。大埔區議會在2012年11月1日的會議上曾研究一些關注組織所提出的替代方案，包括發展"海岸泳池"的建議，但該建議未有獲得大埔區會議員的支持。大埔區議會重申，它們要求的是在龍尾提供公眾泳灘，而非"海岸泳池"。

22. 就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生態保育的立場，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相信發展與保育兩者可以並行。在建造龍尾泳灘時同步推行汀角海岸生態保育計劃，藉以加強對海岸的保護，是一個雙贏的解決方案，既可滿足當區的需求及推動社區發展，又可對這個地區的生態作長遠保育。

23.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在龍尾建造公眾泳灘，以滿足新界東地區居民的需要。他指出，大美督一向是進行單車和水上活動的熱門地點。未來的泳灘會配合區內現有的旅遊景點／康樂設施，為居民及遊客提供更多康樂活動的選擇。鑒於該處附近亦規劃了其他發展(包括度假酒店)，他關注到在龍尾發展泳灘對生態及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推展該項工程計劃時，必須作完善規劃。

24.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及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 ——

- (a) 為改善龍尾一帶的水質，政府當局正為龍尾及附近地區(包括蘆慈田、龍尾、黃竹村及大美篤這4條村)的住戶提供污水收集網絡，有關工程大約會於2013年完成；及
- (b) 當局會委聘一個獨立的環境審查機構，負責審查、覆檢、核實和驗證該項工程計劃的整體環保表現，包括所有環保及緩減措施的推行情況。在推行該項工程計劃期間及之後，相關部門亦會在周邊地區進行監察及評估。

龍尾的水質

25. 陳家洛議員關注到在龍尾建造泳灘會否導致該處海水重金屬及其他污染物水平上升。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該處水質可符合安全規定，不會對泳灘使用者構成危險。

26. 張超雄議員從傳媒報道及香港大學某學者進行的多項研究得悉，龍尾一帶現時水質欠佳，不適宜游泳。他及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龍尾一帶的水質會有所改善及達致適宜游泳的狀況。陳志全議員持相若關注意見，並詢問若日後泳灘水質欠佳以致不適宜游泳，會否導致該泳灘在2015年啟用後大部分時間需要封閉。

27. 何俊賢議員亦關注龍尾擬議發展計劃對附近水域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的影響。

28.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龍尾工程項目的環評報告包括評估在龍尾建造泳灘會否導致海水重金屬及其他污染物(包括三丁基錫)水平上升。當局亦曾在泳灘範圍不同地點取樣和進行淘洗測試。相關結果顯示，在擬建泳灘的工程範圍，疏浚沉積物不會對附近海水釋出達不能接受水平的污染物。至於對海洋生態的緩解工作，拓展署已承諾在施工期間採取緩解措施，以盡量減低對該區海洋生態帶來的影響。為此，當局會委聘一個獨立的環境審查機構，定期監察及審核建議的緩解措施的

推行情況。相關部門(即環保署及漁護署)亦會在推行該工程計劃期間及之後，在周邊地區進行監察及評估。

29. 環保署助理署長重申，為改善龍尾一帶的水質，政府當局已在龍尾及其附近地區(包括蘆慈田、龍尾、黃竹村及大美篤這4條村)提供新的污水收集網絡，該網絡會收集該等鄉村的污水，然後將污水輸送至大埔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排放。當局預期上述污水收集及渠務工程大約會於2013年完成。隨著住戶逐步接駁至污水收集系統，龍尾一帶的水質最近已有明顯改善，由2012年中的第四級(極差)提升至近期的第二級(一般)。龍尾泳灘工程計劃的環評報告採用了一個較保守的估計，假設當龍尾灘附近地區約60%的住戶在泳灘啟用前已完成接駁至新的污水收集系統，泳灘的水質將會達到適合游泳的水質標準。最新的資料顯示，在泳灘啟用前，將會有最少80%住戶會接駁至該污水網絡。政府當局有信心在龍尾泳灘於2015年啟用時，泳灘水質會達到適合游泳的標準。

30. 鑒於龍尾將來的人工泳灘獲地形屏障遮擋強大的潮汐及海浪，何秀蘭議員擔心該地形屏障或會影響泳灘的水質。

31.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回應時解釋，在泳灘兩端建造護沙堤只會令龍尾不容易直接受猛烈波浪侵襲。由於該等護沙堤會與海岸垂直排列，故不會完全阻隔海浪而影響泳灘的水質。

(委員同意把會議時間延長15分鐘。)

生態管理

32. 就黃碧雲議員對遷移具重要保育價值的海洋生物及因此對生態環境造成損害所表達的關注，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及漁護署海洋護理主任表示

- (a) 確認汀角東為一個合適的接收地，主要原因是龍尾和汀角東同位於吐露

港，以及該兩個地點的海洋生態環境相若。由於汀角東較龍尾大數倍，當局認為該處具備足夠的生態條件接收從龍尾遷移過來的海洋生物；

- (b) 拓展署為搬遷海洋生物工作制訂了指引和標準。在搬遷前，會預先在接收地為不同物種劃定不同生態區。此舉有助遷移物種適應新的環境，亦方便於生物遷移後進行生態監察；
- (c) 除了具有保育價值的3個品種的魚類外，在工地範圍內潮間帶的棘皮動物，如海星、海胆、海參等，將一併遷移至合適接收地點；及
- (d) 遷移海洋生物的工作已定於2012年年底展開。有關工作只會在潮退時及在合資格的魚類專家監督下進行，而該等魚類專家會在圍封"已清理"的範圍前視察有關範圍，以免有屬上述具保育價值的3個品種的魚類被困於已圍封的範圍內。

其他曾予討論的事宜

33. 陳家洛議員察悉，在2008年委聘顧問就龍尾生態價值進行研究的拓展署，亦負責處理公眾在相關工程計劃進行法定諮詢期間所提出的反對意見。他關注到，當中可能會出現角色衝突，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如何處理接獲的反對意見提供資料。

34.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 ——

- (a) 《環評條例》規定工程倡議人(在本個案即康文署)進行環評，以評估在龍尾發展泳灘對環境的潛在影響。拓展署作為負責設計及建造該項工程計劃的工務部門，故須委聘顧問就該項工程計劃進行全面的環評；

- (b) 當局根據相關法例把有關的污水收集系統、道路和填海工程刊憲後，該項工程計劃的法定諮詢程序隨即展開。在進行諮詢期間，政府繼續收集居民的寶貴意見、向相關持份者簡介在憲報刊登的法律公告的內容及修訂，並根據法定程序處理市民提出的反對意見；及
- (c) 在可提出反對意見期間共收到23份反對書。在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解釋、回應市民的關注及對工程規模作出修改後，有12個反對人士撤回對工程計劃提出的反對書。至於未能調解或未有撤回的反對書，則全部在提交予有關當局審議和決定的文件內充分反映。

35.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工程計劃對汀角路的交通情況的影響，特別是每逢假日當有大批遊人使用該條道路前往大美督及附近地區使用各種休憩設施的時候。

36.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表示，根據就該項工程計劃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汀角路應可應付在龍尾發展泳灘所帶來的額外交通量。此外，汀角路南面的擬議施工區應可提供足夠地方以供擴闊汀角路及建造擬議的停車場。運輸署會在建造工程進行期間推行適當的臨時措施，並會在該項工程計劃完成後繼續監察該處的交通情況，以及在有需要時檢討區內的交通安排。

37. 就蔣麗芸議員對龍尾沙粒流失所提出的關注意見，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受到水流、潮汐、海浪和地理位置等天然因素影響，天然或人工沙灘均有機會出現沙粒流失的情況。一些受到外海海浪沖擊的沙灘會在颱風吹襲後出現較明顯沙粒流失現象。龍尾泳灘受到地形遮擋，不容易受猛烈波浪侵襲，加上泳灘兩端將建造護沙堤，因此預計泳灘不會出現明顯的沙粒流失情況。

未來的工作路向

38. 張超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表示，鑒於在龍尾發展公眾泳灘引起不少爭議，有需要舉行另一次聯席會議，以聽取團體代表對此事的意見。

39. 何秀蘭議員贊同他們的意見，並建議邀請專家及環保團體出席擬舉行的另一次會議，就相關環評報告提出意見。她表示，擬舉行的另一次會議可由民政及環境兩個事務委員會聯席舉行，又或由民政事務委員會或環境事務委員會獨自舉行。

40. 就何議員的建議，陳偉業議員表示，亦應邀請環諮會主席及該會對此事有興趣的委員出席上述會議，以便他們可回應專家及環保團體就環評報告所得結果提出的疑問。范國威議員對下述建議表示支持：舉行另一次聯席會議以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並邀請環諮會的代表出席會議，以回應團體代表就相關環評報告提出的意見。

41. 葉國謙議員表示，就建議舉行另一次會議以聽取團體代表對此事的意見，他並無強烈意見，但擬舉行的另一次會議應只基於下述理解：龍尾公眾泳灘的建造工程不會因此而受到延誤。林大輝議員表示，他認為沒有需要就建議的目的舉行另一次聯席會議。

42.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對是否需要舉行另一次聯席會議有不同的意見，而有關事宜未能在會議原定時間及延長舉行的15分鐘內獲處理，他會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就是否需要舉行另一次聯席會議向民政及環境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徵詢意見。待收到委員的回覆後，他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商討未來的工作路向。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分別於2012年12月4日及7日發出立法會CB(2)294/12-13及CB(2)324/12-13號文件，前者就是否需要舉行另一次聯席會議以聽取團體代表對在大埔龍尾提供公眾泳灘一事的意見諮詢該兩

經辦人／部門

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而後者則將諮詢結果告知委員。)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月22日